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04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謝政達

彭賢正

彭瑞蓮

彭瑞美

彭瑞森

彭瑞嫦

彭瑞榮

彭讌棋

彭璿璋

彭玉勤

彭芳芝

彭芳美

彭美玲

彭美政

彭賢德

羅煥波

彭睿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彭泳淋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代位人彭碧珍及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彭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之編號二至十八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且按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審查意見參照）。查原告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務人彭碧珍向被告請求分割其等就被繼承人彭武之遺產，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庸將被代位人即彭碧珍列為共同被告，而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被告彭碧珍之起訴，為被告彭碧珍所同意（見本院卷第182頁反面），是彭碧珍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彭瑞蓮、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森、被告彭瑞嫦、被告彭瑞榮、被告彭讌棋、被告彭璿璋、被告彭芳芝、被告彭芳美、被告彭美玲、被告彭美政、被告羅煥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彭碧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4,292
05 元及利息等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經原告取得臺灣臺北
06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7年度司促字第27036號支付命
07 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原告嗣於109年
08 執支付命令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下
09 稱系爭債權憑證）。彭武於85年2月8日死亡，全部遺產為如
10 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遺產），由彭碧珍與被告共同共有，
11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並未為協議分割，且無不能分割
12 之情形。彭碧珍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且已陷於無資力，然
13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應繼分取償，原
14 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彭碧珍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彭武
16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17 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彭賢正、被告彭泳淋、被告彭睿明、被告彭玉勤、被告
20 彭賢德：同意原告代位分割的請求。

21 (二)被告彭瑞蓮、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森、被告彭瑞嫦、被告
22 彭瑞榮、被告彭讌棋、被告彭璿璋、被告彭芳芝、被告彭芳
23 美、被告彭美玲、被告彭美政、被告羅煥波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遺產
27 登記第一、二謄本異動索引、被代位人與被告名冊等件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7至第70頁、第129頁至第177頁），並有桃園
29 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16日楊第登字第1140000790號函
30 所附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6至第80
31 頁），且被告彭賢正、被告彭泳淋、被告彭睿明、被告彭玉

01 勤、被告彭賢德均同意原告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182頁反
02 面），而被告彭瑞蓮、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森、被告彭瑞
03 嫦、被告彭瑞榮、被告彭謙棋、被告彭璿璋、被告彭芳芝、
04 被告彭芳美、被告彭美玲、被告彭美政、被告羅煥波均已於
0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07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
08 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0 之名義，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此觀民法第24
11 2條規定自明。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2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
13 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
14 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
15 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
16 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係彭碧珍之債權人，彭碧珍積
18 欠系爭債務未清償，且已陷於無資力，而彭碧珍之被繼承人
19 彭武於85年2月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由彭碧珍及被告公
20 同共有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主張彭碧珍怠於行使其請求
21 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有代
22 位彭碧珍請求分割彭武遺產之必要，即屬有據。

23 (三)又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
24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25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26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27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8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被代位人彭碧珍與被告共同
30 共有，如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31 共有，尚不致影響系爭遺產之使用效益及經濟價值，亦不損

01 及被告之利益，且將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除原告可以
02 拍賣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彭碧珍的應有部分以滿足債權外，
03 被告取得系爭遺產分別共有權之後，亦得以處分的方式，享
04 有分別共有系爭遺產的最大利益，依此說明，即應認將系爭
05 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最適當之方案。是本院審酌系爭遺產
06 之財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兩造之利益等情，認系爭遺產應由
07 被代位人彭碧珍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08 共有。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訴，
10 代位彭碧珍請求將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11 割為分別共有，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4 述，附此敘明。

1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8 審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兩造間實互蒙其
19 利，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全體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負
20 擔之，應屬公允，至被代位人彭碧珍應負擔部分即由原告負
21 擔，爰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

31 附表一：（系爭遺產）

01

編號	項目	不動產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777.98 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 10/1920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35.62 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 10/1920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2,889 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 1/4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彭碧珍 (被代位人)	1/28
2	彭賢正	1/24
3	彭瑞蓮	1/24
4	彭瑞美	1/24
5	彭瑞森	1/24
6	彭瑞嫦	1/24
7	彭瑞榮	1/24
8	彭泳淋	1/16
9	彭睿明	1/16
10	彭讌棋	1/16
11	彭璿璋	1/16
12	彭玉勤	1/28
13	彭芳芝	1/28
14	彭芳美	1/28

(續上頁)

01

15	彭美玲	1/28
16	彭美政	1/28
17	彭賢德	1/28
18	羅煥波	1/4